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2013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益凯国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%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以上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将控股子公司上海益凯国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%股权转让给深圳信恒东方贸易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是以上海益凯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，参考其经营现状、后续发展潜力等因素，通过双方协商确定，转让价格合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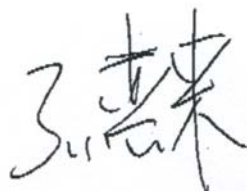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西水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
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磊' (Zhang Hailin).

2013年12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西水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阮瑞萍'.

2013年12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西水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
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邵莉

2013年12月27日